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4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9-032及【CIMC】2019-04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选举王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2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3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4选举明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5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2 选举何家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3 选举潘正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林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监事;

17.02 选举委东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监事。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23、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至22项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选举王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2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3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4选举明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5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2 选举何家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3 选举潘正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林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监事;

17.02 选举委东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监事。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23、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至22项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提交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4.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5.01	选举王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明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6.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2	选举何家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3	选举潘正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7.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林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监事;	√
17.02	选举委东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表二: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及附件3）、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滩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7,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以外的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54,515,7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48,723,2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08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6,367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20,779,723股,国投创新基金19,776,6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国投协力基金3.0742%,国投创新基金2.92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5,79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7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932,023	4.1323%	IPO前取得:27,932,023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583,688	3.9329%	IPO前取得:26,583,6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932,023	4.1323%	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GP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583,688	3.9329%	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GP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4,515,711	8.06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5,800	0.5290%	2019/3/4～2019/5/31	集中竞价交易	11.90－17.79	54,453,170	24,356,223	3.603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16,700	0.3279%	2019/3/4～2019/5/31	集中竞价交易	11.90－17.79	34,403,185	24,366,988	3.60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0,833,000股和28,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12.5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徐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7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系一致行动人,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879,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753,173股和26,1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11.6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注:持股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及2019年1月7日公司非公发行股份9,569,73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027,345股所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缓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33,000	22.59%	IPO前取得:50,833,000股
谢小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270,000	12.56%	IPO前取得:28,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缓	50,833,000	22.59%	夫妻
	谢小梅	28,270,000	12.56%	夫妻
	合计	79,103,000	35.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缓	779,827	0.35%	2019/5/30～2019/5/30	集中竞价交易	18.45－19.32	14,538,680.64	45,753,173	20.33%
谢小梅	2,099,500	0.93%	2019/2/20～2019/2/21	集中竞价交易	16.66－17.16	35,238,562.00	26,170,500	11.63%

注:徐缓先生于2019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通股份”）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通银厦根据业务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银川治平路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5年,公司为天通银厦的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跃波

注册资本:994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8.9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通银厦资产总额125,653.32万元,负债总额27,454.28万元,净资产98,199.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85%,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09.14万元,净利润5,131.03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天通银厦资产总额130,646.41万元,负债总额18,416.82万元,净资产112,229.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10%,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05.55万元,净利润3,116.6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华夏银行银川治平路支行;借款人:天通银厦;保证人:天通股份

2、贷款金额及期限:人民币1亿元,期限5年

3、贷款用途: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

4、利率:基准利率4.75%上浮20%,即5.7%

5、还款:每年归还本金2,000万元并按期支付季度利息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后,认为公司本次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天通银厦的生产经营能力,强化公司蓝宝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且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天通银厦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天通银厦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4.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5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通银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2.3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8.72元/股

●联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月23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